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3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70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7005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70057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07005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12月31日（含當日）以前已退休公（政）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會同公告調高4%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3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依前開銓敘部函所揭事項辦理，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，並請自113年4月1日起按調增4%後之金額發放，並補發113年度先前月份之調增差額；若作業不及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19日前完成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。
- 三、貴機關（學校）如對本次給付金額調整尚有相關疑問，請參閱案附Q&A問答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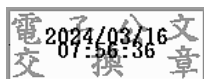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3/03/16 08:13



1130002087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